

关于调整原油期货等品种申报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上能发〔2022〕47号

各会员单位、境外特殊参与者、境外中介机构：

根据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》第三十三条，经研究决定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自2022年8月5日（即8月4日晚连续交易）起调整原油期货等品种申报费收费标准，具体标准如下。

信息量 \ 报单成交比 OTR	OTR ≤ 2	OTR > 2
1 笔 ≤ 信息量 ≤ 4000 笔	0	0
4001 笔 ≤ 信息量 ≤ 8000 笔	原油 0.25 元/笔 低硫燃料油 0.25 元/笔 20 号胶 0.01 元/笔 国际铜 0.01 元/笔 原油期货 0.01 元/笔	原油 0.5 元/笔 低硫燃料油 0.5 元/笔 20 号胶 0.02 元/笔 国际铜 0.02 元/笔 原油期货 0.02 元/笔
8001 笔 ≤ 信息量 ≤ 40000 笔	原油 2 元/笔 低硫燃料油 1.25 元/笔 20 号胶 0.05 元/笔 国际铜 0.05 元/笔 原油期货 0.05 元/笔	原油 4 元/笔 低硫燃料油 2.5 元/笔 20 号胶 0.1 元/笔 国际铜 0.1 元/笔 原油期货 0.1 元/笔
40001 笔 ≤ 信息量	原油 40 元/笔 低硫燃料油 25 元/笔 20 号胶 1 元/笔 国际铜 1 元/笔 原油期货 1 元/笔	原油 80 元/笔 低硫燃料油 50 元/笔 20 号胶 2 元/笔 国际铜 2 元/笔 原油期货 2 元/笔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2022 年 7 月 29 日